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301837
投诉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张博
争议域名:	<qmail-qq.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2栋东403号。

被投诉人为张博,地址为黑龙江省孙吴县红旗街十九委10组。

争议域名为<qmail-qq.com>,由被投诉人通过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数码庄园B1座三层。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中心于向投诉人传送通知同日向注册商传送信息确认函,注册商无应答后于12月6日再次传送邮件。2023年12月8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23年12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3年12月11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2023年12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2024年1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发表意见。2023年12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Dong Binghe教授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Dong Binghe教授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4年1月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Dong Binghe教授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 3. 事实背景

## A. 投诉人

投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腾讯集团（以下称“投诉人集团”）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QQ 是投诉人于 1999 年推出的一款即时通信和社交软件，作为一款横跨 PC 端和移动端的即时通信和社交平台，QQ 支持在线聊天、视频语音通话、点对点断点续传文件、QQ 邮箱等多种功能，并不断推出符合年轻用户需求的创新功能。QQ 邮箱是投诉人集团 2002 年推出，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快速、便捷电子邮件服务的邮箱产品，支持包括 Windows, Mac, iOS, Android 在内等多平台的免费邮箱产品，拥有来信即时提醒、3G 超大附件、音视频邮件、文件中转站等多个特色功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线上沟通需求。

为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集团于 1995 年注册了包含其 QQ 商标的域名<qq.com>，并将其作为 QQ 的官方网站为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附件 17），并且投诉人集团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一系列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投诉人集团的部分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注册信息列举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注册国家	注册日期	类别
	1915547	中国	2002 年 12 月 07 日	9
	4665732	中国	2009 年 02 月 07 日	9
	4665682	中国	2009 年 06 月 28 日	35
	13862572	中国	2015 年 04 月 14 日	35
	200308280AA	中国，香港	2001 年 9 月 28 日	9, 38, 42
	301038861	中国，香港	2008 年 1 月 24 日	15, 16, 18, 28, 41
	UK009088147 33	英国	2010 年 7 月 5 日	9, 35, 38, 41, 42
	8814733	欧盟	2010 年 7 月 5 日	9, 35, 38, 41, 42
	TMA775609	加拿大	2010 年 8 月 26 日	9, 35, 38, 41, 42
	5501216	美国	2018 年 6 月 26 日	38, 41

QQ	4578256	美国	2014年8月5日	41, 9, 38, 35, 42
Qmail	8096529	中国	2011年04月14日	38
QMAIL	UK009089800 05	英国	2010年11月8日	38
QMAIL	8980005	欧盟	2010年11月8日	38

投诉人的前列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迄今有效，且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因此对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宣传，并得益于 QQ 系列产品的庞大用户群，QQ 商标拥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互联网用户一看到 QQ 商标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系列产品，并且投诉人集团的 QQ 商标早在 2006 年就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11 年，为表彰投诉人在其商标新颖性、显著性和知名度方面所做的大量投入和努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原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特别授予投诉人“中国商标金奖”（Trademark Innovation Award）。

#### B.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张博为一自然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本案争议域名<qmail-qq.com>。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材料，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是一个名为“潮尚科技-企业邮箱-建站知识”的网站。

### 4. 当事人主张

#### A.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QQ 系投诉人的独创商标，且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极强的显著性，QMAIL 亦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早于 2002 年便获得 QQ 商标的注册，早于 2011 年便获得 QMAIL 商标的注册，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因此，投诉人对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

“.com” 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是注册域名的标准部分，通常并不起到区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qmail-qq”，同时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独创的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极强显著性的驰名商标 QQ 商标以及 QMAIL 商标，这已经足够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混淆性相似，添加在投诉人两个商标中间的间隔符“-”并不妨碍在争议域名中识别投诉人的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也不会减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不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权利，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因为争议域名而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指向提供网站建站和邮箱申请相关的文章的网站，并且网站中提供了关于投诉人“QQ”产品头像下载和腾讯企业邮箱登录的内容。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所提供的文章内容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类型高度相关。此种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及其“QQ”系列产品和“腾讯”系列产品之间具有关联。此外，争议域名正在 SEDO 域名交易平台 (<https://sedo.com/cn/>)、西部数码和阿里云上被以高价出售，说明被投诉人明显具有通过出售争议域名来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不能被视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

此外，就争议域名本身而言，其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极强显著性的 QQ 商标以及投诉人的 QMAIL 商标，此种将投诉人的两个商标组合在一起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得争议域名极具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的风险。此种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并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c) 条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 QQ 和 QMAIL 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晚于投诉人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日期，投诉人及其 QQ 商标和系列产品及服务，以及 QMAIL 商标已经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并且 QQ 商标已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展示的内容为中文，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是中国人或位于中国，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QQ 和 QMAIL 商标的情况下，完全基于巧合注册了同时完整包含投诉人 QQ 和 QMAIL 商标的争议域名。并且，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展示的关于投诉人“QQ”产品头像下载和腾讯企业邮箱登录的内容可知，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是具有实际知晓的。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及其 QQ 和 QMAIL 商标的知名度，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从而故意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进而通过其提供的网站建站和邮箱注册等与投诉人产品和服务类型高度相关的内容来获取互联网流量。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左下角虽展示了“本站非盈利性质，与其它任何公司或商标无任何形式关联或合作”的字样，但是这并不妨碍争议域名本身因与投诉人的 QQ 商标和 QMAIL 商标混淆性相似而给互联网用户造成混淆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关联；也不妨碍争议域名因为此种混淆而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从而给被投诉人带来互联网流量。并且如前所述，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了有关投诉人“QQ”和“腾讯”系列产品的内容，并且整个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提供的内容均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类型高度相关，这将不可避免地加深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网站给互联网用户造成的混淆。此外，该声明被放置

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左下角毫不起眼的位置，使互联网用户很难关注到该内容，说明被投诉人并不希望明确地将其与投诉人进行区分。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在多个域名平台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说明其具有通过出售争议域名从而获取远高于注册争议域名所需价格的商业利益的目的。争议域名在 SEDO 域名交易平台 (<https://sedo.com/cn/>) 被以 3,697 美金的价格出售，在西部数码被以 35,085 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在阿里云被以 32,026 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说明被投诉人明显意图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从而获得远超过注册争议域名所需价格的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 QQ 和 QMAIL 商标。在明知投诉人 QQ 和 QMAIL 商标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QQ 和 QMAIL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权利的商标的文字分别为 QQ 和 QMAIL。该等商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且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目前均处于有效期限之内。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qmail-qq”，位于中间的连字符“-”将其分为“qmail”和“qq”两部分。“qmail”和“qq”与投诉人主张商标权的 QQ 和 QMAIL 只有字母大小写的区别，在域名构造中应视为相同。

考虑到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主张权利的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既未主张且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及其 QQ 和 QMAIL 商标的知名度，使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从而故意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进而通过其提供的网站建站和邮箱注册等与投诉人产品和业务类型高度相关的内容来获取互联网流量。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本案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主要内容是“企业邮箱”和“建站知识”，其中多处提及“qq 邮箱”“腾讯企业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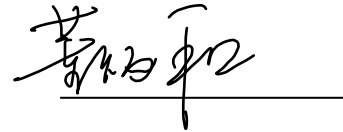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应予支持，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属于政策第 4 条 (b) 项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是为了通过出售争议域名从而获取远高于注册争议域名所需价格的商业利益，以及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 QQ 和 QMAIL 商标。在专家组已经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域名具有政策第 4 条 (b) 项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的情况下，专家组不再对投诉人的上述恶意主张进行评述。

## 6. 裁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全部三项条件，专家组对投诉人的投诉应予支持，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qmail-qq.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ong Binghe (董炳和)



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